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1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3年生产、流通领域生活用纸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生活用纸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份开始对泰安市辖区内部分生产、流通领域生活用纸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概况

本次对泰山区、肥城市、东平县等市辖区内部分生产、流通领域内的生活用纸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生产企业及大中型超市22家，抽取样品30批次。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物理项目和卫生性能两大类，物理性能主要检测产品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柔软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内装量偏差、允许短缺量，卫生性能检测细菌菌落总数、

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等指标。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查生活用纸产品 30 批次，合格 29 批次。其中生产企业 14 家，抽取样品 17 批次，合格 17 批次；流通领域抽查大中型超市 8 家，抽取样品 13 批次，合格 12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和横向抗张指数。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本次生产、流通领域生活用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依据为 GB/T 20808-2011 等标准，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突出加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